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9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9,6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339,961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分别为：68,561,682 股、25,582,717 股、28,425,241 股、19,897,669 股、25,582,717 股、25,582,717 股、27,856,736 股、17,055,144 股、19,897,669 股、19,897,669 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9,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	247,660.00	247,660.00
2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40,340.00	40,340.00
3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600.00	165,6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小计		489,600.00	489,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

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的议案》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在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方式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当前通过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市场条件不成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此次 A 股配股。公司在终止 A 股配股申请后，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继续落实再融资工作，加快推进公司“一体两翼，平衡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